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收容人出監保管物品尚未領取名單如下：

林○飛。

上述人員請於公告之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請前往本監總務科保管股領取，經 6 個月後，未申請發還者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規定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。